

##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其中盛克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颖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1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**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**3、《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**

公司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优拓通信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优拓”）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。本次拟清算并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清算并注销上海优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